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554號

原告 康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美心

上列原告與被告錦福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2萬9,71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17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王緯騏